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20180516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吴杰庄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跨市道路（桥梁）建设的提案”收悉。经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跨市道路（桥梁）对于完善地区综合交通网络，促进相邻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省支持加快推进跨市道路（桥梁）建设工作。

二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，我省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，最大限度简化项目审批流程。接下来，对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、专项规划、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，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（或申请报告核准）只需提供

规划选址意见、用地预审意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前置文件，并承诺在前置文件及资料齐备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（或核准）。

三、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，近期我厅将组织召开协调会议，会同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跨市道路（桥梁）建设问题进行研究讨论。经梳理，2017年珠三角共打通7条跨市道路（桥梁），尚有46条待打通。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，我厅启动编制《珠三角地区跨界道路规划建设协调推进实施方案》，分类提出近中远期建设计划，并拟提请省政府批准，将近期（2020年前）重点建设路段纳入省政府督查范围，切实加快推进跨市道路（桥梁）建设工作。

四、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，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事权在市县政府。我厅将督促相关地市加强沟通，加快推进跨市道路（桥梁）项目前期工作。省将在项目规划、计划安排及项目审批等方面按现有政策予以积极支持。

诚挚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府办公厅。